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趙慧萍
電話：(02)2363-2741
傳真：(02)2362-7123
電子信箱：a3957338@cc.ntn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0940018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及審議方式，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年滿65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
- (四)最近3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二、復查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影本如附)略以，「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至論文之認定可參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會科學引用文



獻索引(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

三、據本校第208次校教評會決議內容如下：

(一)屆齡教授歷年著作(或論文)或創作選集如符合於最近3年內出版之形式要件，於申請延長服務時，得視為符合「特殊條件」第4款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惟該著作是否符合該款「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仍應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嗣後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時，應分2階段審議，第1階段先就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規定投票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如經審議同意延長服務且係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4款規定者，再就其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是否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進行第2階段投票審議，經審議符合者，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四、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每次均須依前揭之申請及審議方式辦理，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7條規定，第1次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止，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http://www.ntnu.edu.tw/person/>)相關法規欄下載參閱。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三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